

证券代码: 603590

证券简称: 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 临 2025-08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S20251100005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起连续三年（即 2025 年、2026 年、2027 年）可继续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 2025 年度已按照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8 日